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考試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注意事項

- 一、本校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考生須至本校完成筆試、口（面）試或術科考試後始得申請。
- 二、交通費補助範圍以補助**考試前後一日（含考試當日）之來回交通費用**（限經濟艙（座）票價），補助額度包含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離島地區考生補助經濟艙機票票價）、高鐵、火車、捷運、巴士、輪船等費用。計程車、租賃車及自行開車之車資，恕無法報支補助；油費、過路費，亦恕無法報支補助。所有費用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之正本核實報支，並以來回一次為限。請領捷運補助者須提供乘車單據，可於單程車票購票機檯中點選列印收據或持單程車票於出站前至服務台申請乘車證明，使用悠遊卡者請於出站後至服務台申請乘車證明。
- 三、住宿費補助範圍以補助**考試前一晚之住宿費用**，均須檢附單據或住宿憑證之正本核實報支（買受人務必請寫明「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統編為「99335422」），本補助以新臺幣 1,600 元為上限。
- 四、請詳實填寫本表，並將票根或收據正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以迴紋針方式夾於申請表後方，**於考試結束後一周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 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招生考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
- 五、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 六、如有疑義請洽（02）28961000 分機 125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r> </table>											准考證號碼	
聯絡方式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居住地址													
搭乘/住宿日期	去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宿：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票根/收據	共_____張憑證										
費用補助 入帳帳號 (請務必附上考生 本人之帳戶存簿影 本，以免無法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郵局帳號 (14 碼)： 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銀行存摺帳號：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代碼：□□□□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由本校填寫-----

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票根/收據正本，共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補助核撥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教務處	主計室		機關首長		